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6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二次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对我部问询函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1.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2018年度影视传媒板块和体育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在2017年度均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请公司:(1)分影视传媒和体育服务两大板块列示近三年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销售或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持续合作期限;(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占营收比例均较高,但排名变动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因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保密协议,未披露体育服务板块的客户与供应商具体名称。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保密条款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披露后对交易双方的影响;(2)体育服务业务中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解释其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体育服务板块剔除新英开曼并表影响,2018年毛利率为27.27%,上年同期为61.27%,下滑幅度较大。回函称可比口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中体育营销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导致。2018年体育营销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的76.21%下降至31.63%。公司称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来源自体育服务板块收入类型的拓展延伸,带来了大量的成本支出。请公司结合近三年主要体育营销项目支付的授权费明细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体育营销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二、关于收入确认
4.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电影版权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节目制作等收入的确认依据为在相关载体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请公司进一步结合收入确认的内控政策,说明各板块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的判断依据、具体时点。

5.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强视传媒2018年前五大影视剧项目中,《猎毒人》、《尖峰之城》、《许你浮生若梦》三部影视剧的回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回款政策,上述三部剧在2018年度确认收入35611.66万元,实际回款金额为14825.95万元,逾期回款金额为12312万元。公司上述存在逾期回款情况的应收账款仅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补充说明三部影视剧逾期回款的逾期方、逾期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2)结合涉及业务合同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付款方上游的收款情况是否为公司收款条件,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结合历史同类业务出现逾期回款后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不考虑是否存在逾期情况,统一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商誉减值
6.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各标的资产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未披露资产组划分情况,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自并表以来,历年减值测试具体指标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并结合各标的历年来关

键测试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说明各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对强视传媒、双剑剑等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估值。请就收购子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就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强视传媒为公司2015年收购并表公司,2015、2016年公司依据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强视传媒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双剑剑为公司2016收购并表公司,2016年公司依据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双剑剑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耐丝国际及其持有的Borg.B.V为公司2016年收购并表公司,因2016年尚处于管理整合过渡期,公司未在2016年末对耐丝国际及Borg.B.V商誉计提减值。请公司:(1)分别说明针对强视传媒、双剑剑、耐丝国际及Borg.B.V在上述会计期间具体减值测试过程,若未进行专项减值测试,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仍依据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判断对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范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对强视传媒、双剑剑在2017年采取税后企业价值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而在2018年则以税前资产组方式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请公司说明相同一标的资产前后采取不同方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因及两种方法结果的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存货
11.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影视作品,金额合计为118,072.09万元,占比92.03%。其中阿修罗、新龙门客栈等11部作品已经完成制作,正在发行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项披露存货期末余额超过2000万元的影视作品项目的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相关预测指标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阿修罗、新龙门客栈等已经完成制作但仍在发行中的11部作品的收入实现情况与可对应变现净值的计算差异情况,说明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上述问题及公司近三年来影视剧项目收入、成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对全部存货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审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问询函回复公告称,公司参与投资影片《阿修罗》,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投资额5700万元。影片经前期点映后,已根据点映反馈重新剪辑并完善故事内容,待正式上映后预计可取得票房收入约为12亿元,预计影片方总回款约为6.1亿元,公司可按约定分配比例获得分账收益6100万元,高于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故未计提相应减值。另根据公开数据信息显示,影片《阿修罗》于2018年7月13日上映,上映三天后撤档停映,上映三日后再累计票房约4984万元,至今未重新上映。请公司:(1)说明公司前期回复是否与事实情况存在偏差;(2)结合影片上映后的实际票房情况,说明预计票房收入、公司获得分账收益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存货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3)说明影片《阿修罗》重新剪辑、完善的进度,后续重新上映的安排;(4)请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判断上述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6月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与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100%股权。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A股、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19年5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19年6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光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市华盈利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盈利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聚利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华聚利中心(有限合伙)。
3.交易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光华微电子100%的股权。
4.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4.1 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向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光机所”)、吉林省光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光财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机科技”)、长春市华盈利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利科技”)、长春市光盈利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盈利科技”)、长春市光聚利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聚利科技”)和长春市华聚利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科技”)共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华微电子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2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2018年12月31日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光华微电子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39,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光华微电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9,100万元。

4.3 业绩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对光华微电子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待正式协议约定。

5. 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化)担任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9-31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日)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议程情况
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76人,代表股份327,120,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7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名,代表股份287,614,3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8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39,505,7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6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8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55%;反对4,2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5%;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45,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78%;反对4,2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88%;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8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55%;反对4,2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5%;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45,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78%;反对4,2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88%;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8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55%;反对4,1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2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45,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78%;反对4,125,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53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 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 |
|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化武 |
|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黄浩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俊臣、黄浩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黄浩 |
| 任职日期 | 2019-05-24 |
| 证券从业年限 | 8 |
|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 8 |
| 过往从业经历 | 黄浩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副经理、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副经理、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副经理,2016年5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兴利产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450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4 - 006300 平安兴利产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2 - |

| 是否经监管机构予以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 否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 是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俊臣 |
| 任职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19-05-24 |
|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 - |
|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 黄浩 |
| 任职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19-05-24 |
|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2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持有的本公司920,048,318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商业所持本次被冻结的情况
经向法院询问,此笔冻结因合同纠纷导致。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冻结类型 | 冻结股数(股) | 冻结开始日期(自一月一日起) | 司法冻结执行法院名称 |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 | 轮候冻结 | 920,048,318 | 2019-5-21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00.00% |

二、海航商业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商业共持有供销大集920,048,318股股份,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31%;已办理质押融资冻结的总股数为912,415,755股,占其所持供销大集股份的99.17%;被司法冻结、被轮候冻结股数为920,048,318股,占其所持供销大集股份的100.00%,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冻结类型 | 冻结股数(股) | 冻结开始日期(自一月一日起) | 司法冻结执行法院名称 |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 | 轮候冻结 | 920,048,318 | 2019-5-21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00.00% |
| | | 冻结 | 920,048,318 | 2018-12-07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0.00% |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29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57868),并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年5月24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5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91,900元变更为359,917,880元,总股本由360,091,900股变更为359,917,880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增+,-)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2,366,397 | 34.00% | -174,020 | | 122,192,377 | 34.0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7,525,503 | 65.99% | 0 | | 237,525,503 | 65.99% |
| 合计 | 360,091,900 | 100% | -174,020 | | 359,917,880 | 100% |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股票代码:200771 股票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9-4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01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税后每10股派现金1.80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预先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1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58)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内资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截止2019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6月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有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退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及联系人
1、咨询机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处
2、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375号
3、咨询联系人:王财华、方子熙
4、咨询电话:0571-85780438、0571-85784758
5、传真电话:0571-8578043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2019年5月23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0元,相对于当日0.6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8%。截至2019年5月24日,军工股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6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军工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军工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军工分级,场内简称:融通军工,基金代码:161628)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军工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军工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

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